

证券代码：832876

证券简称：慧为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，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李晓辉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永久境外居留权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慧为智能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D2栋5楼A单元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李晓辉直接持有慧为智能69.20%股权，间接持有0.57%股权，合计持慧为智能股权69.77%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姓名	李青康注1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永久境外居留权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无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李青康直接持有慧为智能0.66%股权。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注1：李青康系李晓辉先生的父亲。

(二)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

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		
股权关系	无	

资产关系	无	
业务关系	无	
高级管理人员关系	无	

(三)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李晓辉、李青康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李晓辉、李青康	
股份名称	慧为智能（832876）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1年12月10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前）	合计拥有权益 33,721,150 股，占比 70.43%	直接持股 33,134,200 股，占比 69.20%
		间接持股 271,950 股，占比 0.57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15,000 股，占比 0.66%
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前）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,870,500 股，占比 18.53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,850,650 股，占比 51.90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后）	合计拥有权益 33,516,000 股，占比 70.00%	直接持股 32,929,050 股，占比 68.77%
		间接持股 271,950 股，占比 0.57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15,000 股，占比 0.66%
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后）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,665,350 股，占比 18.10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,850,650 股，占比 51.90%
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（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）	无	-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（一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变动方式 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

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权益变动义务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，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资源，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李晓辉、李青康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-
批准程序	-
批准程序进展	-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无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(一)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(二) 其他重大事项

无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李晓辉、李青康身份证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李晓辉、李青康

2021年12月13日